# 2024年童装委托加工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一甲方：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男童长裤产品，...*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男童长裤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品牌、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加工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男童长裤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牌、款式、数量、工艺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品牌、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10%违约金。

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2个月，自20\_\_年8月10日至20\_\_年10月10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日期：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_\_\_\_市x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_\_\_\_市\_\_\_\_区红黄路华xx12-13室

电话：023x0165x8002传真：023x8003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_\_\_\_市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栗子园小区71幢一层1-4号

电话：0878-传真：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昆明市官渡区老顺发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陈家营村4号

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 ，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克，每件规格为1\_10\_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 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_\_年3月5日至20\_\_年3月4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14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乙方：昆明市官渡区老顺发食品厂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20\_\_年3月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委托将甲方提供的下列产品进行热镀加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规格型号： 重量： 数量： 价格： 元吨

第一条：技术标准质量保证：

1. 质量技术要求标准，本协议所列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912-内容。

2. 乙方加工本协议镀锌产品保证其应符合gb13912-标准所规定。

3. 如甲方有特殊工艺要求，双方协商后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另行制定操作规程。

4. 因材质和工件厚度、长度等因素造成的工件变形，应视为正常情况。

第二条：提货方式：

1. 由甲方负责接送运输。

2. 甲乙双方在黑白件交接上，双方库管人员当场清点交接清楚，并给乙方出入库签字。

第三条：交货时间：

1. 甲方货到乙方加工厂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天内交货，如因天气、停电等自然原因，电话通知甲方延期交货，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

2. 交货时由甲方质检人员到现场卸车验货，验收合格并清点数量后签字，后续工作有甲方负责。

3. 乙方会按9001： gb19001-质量管理进行规范操作，尽量避免工件丢失;如出现数量丢失现象，甲、乙双方查明原因，如乙方过错，按照黑件成品市场价格赔偿。

第四条：付款方式(月结)：

按批次，一次一结，乙方开增值发票，甲方付款。

另：工件加工单价乙方根据市场变化，可有甲乙两方协商更改。

第五条：包装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包装。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处置方式。

1. 甲方需按照国际gb13912-内容的黑件标准进行供货，如工件表面存在缺陷(油污、油漆、工艺孔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任。

2. 如有特殊工件，乙方在镀锌工艺上需要甲方配合作流锌孔工艺，双方及时沟通，以免造成质量问题。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解决争执方法：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执，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之精神，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五**

甲方：x

乙方：x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委托受托加工业务的总体原则性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委托加工业务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二、产品成份

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同产品标准x

三、原料

四、包装

产品内外包装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并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

五、价格

a) 产品价格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表执行。

b) 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于调整价格生效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质量

a)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工艺基准，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b)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工艺和要求进行生产。

c)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疫、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报告至少应每半年更新一次。

七、订货

a) 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的产品预估生产量，以便乙方备货组织生产。

b) 甲方最迟应在产品到货期前半个月向乙方下订单订货。

c) 甲方须在订单中直接表明所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项目。

八、运输

乙方负责安排冷藏运输车辆运送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

九、产品验收

a) 产品由甲方在收货地点验收，方式为抽检。标准依据双方确认的样品和国家标准。

b)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天内对产品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除质量问题外将不接受退换货。

c) 保质期：货到甲方收货地点的时间应为：从产品生产日期起60天内，因甲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除外。

d) 产品送到甲方仓库后，因运输、贮存、搬运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e)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正常破损率为2%，在此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包材以便甲方更换破损包装。

十、货款结算

a) 结算方式：双方视情况选择以下方式

现金：款到发货

易货：甲方按委托加工订单货值向乙方提供等值货物，易货的品种、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在下订单前书面确认。

b) 甲乙双方就易货的货物互开增值税发票，甲方增值税税率为13%，乙方增值税税率为17%。

十一、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a) 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和包装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仿冒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b) 双方同意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技术、工艺、配方、营销、价格等由双方严格保密。

c)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d)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十二、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未达到产品品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b)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时交货造成甲方销售困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c)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d)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产品或包材销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安排生产影响按时交货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私自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结算，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承担滞纳金。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以至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方可允许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十四、 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应继续执行。

3.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到期日前30天共同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申述方所在地区法院解决。

3.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调和芝麻香油类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商标为：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无偿许可乙方在委托加工品上使用甲方光牌商标。

2、 按计划分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芝麻香油;商标，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由甲方提供;若商标有一切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 合同期满有权无偿收回乙方\"光\"牌商标使用权。

6、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对未使用的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进行回购。

7、严守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高度重视生产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保证产品达标，品质优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设计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甲方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期限等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4、 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或企业的相应产品的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若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所有商标使用权和公司名称使用权且终止本合同。

5、 乙方负责调和芝麻香油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甲方若需要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告知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自己或交与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标有甲方商标的产品。

7、 乙方严格管理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防止外流。

8、 乙方不得为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代加工;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或另设立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为经销商。(备注：给上海地区大型连锁卖场和商超代加工或经销除外)

9、乙方在上述加工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签。

1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印刷品。

12、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产品价格、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上注明。该价格为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价格(不含税)。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定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全国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涨落在10%以上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变更价格。

2、 甲方提供包装物确定委托加工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后，提前七天用手机短信或传真将生产计划发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在发货前要求甲方将货款全部汇入账户后发货，要求甲方将货款汇入指定账户姓 名：

身份证号：

账号：                                   。若后期合作进行当中，乙方要求变更账户姓名与账号，须向甲方出具授权变更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成品车间，装卸货由甲方负责。产品非质量问题或运输破损一概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加工完成2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提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它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赔偿人民币5万元给守约方。

3、 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以至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责任。如：地震、战争等确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

6、 如甲方销售的产品非乙方生产并冒用乙方公司名称和厂址企业标准等，甲方须赔偿乙方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出现计量不合格甲方需承担相应部门的罚款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半 年，自 年 5 月 1 日至 年10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可以于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委托加工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相关口头和书面协议均视为无效，现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书面修订，单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甲方：乙方：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七**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加工方)：

1、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工厂加工钢材 ，签订条款如下：备注：实际委托加工的数量以甲方最终交付的数量为准。

2、原材料的交付

原材料交付地点：\_\_\_\_\_\_\_\_\_\_\_\_ 原材料提供方：\_\_\_\_\_\_\_\_\_\_\_\_ 原材料运输：\_\_\_\_\_\_\_\_\_\_\_\_ 甲方交付乙方原料时，双方应在交接时制作并签字确认原材料交接清单。如果本合同原材料的情况与甲方实际交付有出入，以原材料交接清单记录为准。

原材料的重量计算方法：以\_\_\_\_\_实际过磅为准。原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或供货钢厂标准( )【选择其一】。乙方限于在确认原材料交接清单后\_\_日内，向甲方提出原材料质量异议。

3、成品的交付

成品交付地点：\_\_\_\_\_\_\_\_\_\_\_\_ 成品运输：\_\_\_\_\_\_\_\_\_\_\_\_

成品交付时间：自乙方收到原材料后\_\_\_天后，且在\_\_\_天之内交付。成品的重量计算方法：以\_\_\_\_\_实际过磅为准。成品的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交付成品时应一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成品的质量保证期：交付成品后\_\_\_个月。

4、成品的验收

甲方负责验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出具成品收货证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拒绝出具成品收货证明，甲方有权在出具成品收货证明后\_\_日内，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成品质量异议。如有争议，以甲乙双方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5、加工费(含税)及支付

加工费：\_\_\_\_\_\_元/吨，以原材料重量( )或成品重量( )为计算标准【选择其一】。总价款： 元(大写：\_\_\_\_\_\_\_\_\_\_\_\_人民币)加工费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收到加工费后\_\_\_天内向甲方交付发票。 加工费的支付方式：以现金( ) 或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贴现费用由\_\_方承担【选择其一】。 乙方交付加工成品不以甲方支付加工费为条件。

6、乙方交付加工成品的担保(具体考虑乙方的资信情况协商确定)

7、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原材料后，如变更加工要求，应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成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逾期交付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原材料或退还原材料价款。

(3)乙方加工的成品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甲方有权要求修理、重作、减少加工费、赔偿损失等,如果经\_\_次返工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付成品，甲方有权拒收。

8、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八**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一、定义、“供方”指乐和琴弓坊;

2、“需方”指供方购买乐和琴弓坊产品或服务的具有法律行为资格的自然人或法人;

3、“销售合同”指供方向需方出售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所有合同自动包含本条款的所有条件。

二、 合同成立

1、 销售合同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即成立：

a、 需方以信件、传真等方式接受供方报价时;

b、 供方书面或口头接受，并产品装运时。

2、 需方代理出售供方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时，必须服从本条款。本条款构成代理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需方同意受其约束。

三、 定单、价格和付款

1、 所有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在报价单规定的期限有效。供方作出的口头报价或没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单的有效期,仅截至作出报价的当日24时为止。

2、 产品或服务的最终价格、付款条件和配在销售合同内书明，所有的价格均为福州fob价。

3、 除非供方已明确书明付款条件，否则产品或服务的全部货款应在产品或服务实际交付前付清。在全部款项付清前，供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交付产品或服务。对供方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供方保留要求立即付款的权利。

4、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正常的夏粮收购市场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具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收购地点、数量

收购地点: 。收购数量：新产的小麦,以实际收购数量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新产小麦，甲方支付乙方代购费用 元/公斤。

三、代购费用须在收购结束前按实际收购数量结清下欠手续费。

四、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委托收购的小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的价格，以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挂牌收购价格即政府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所需收购资金贷款，由甲方提供，按具体收购地点，根据收购量提前一星期划拨到乙方所在地农发行帐户，作为专项代收购资金由乙方使用。

六、乙方给甲方代收的小麦品质必须达到三等以上标准，甲方派员监督化验全过程，出库时在乙方代购点检斤验质，(调拨化验单和发货明细表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

七、根据收购进度和乙方安排的调出计划，拉运车辆由甲方自行解决，包装、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在收购期间，由乙方负责收购期间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拉运期间甲方应严格按规程操作,粮食出库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在乙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_\_\_\_\_\_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在\_\_\_\_\_\_\_\_\_\_\_区域内享有独家代理权(加工承揽权)，并授权乙方负责该区域内所有加工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等按计划、分批次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4.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如果甲方需要提前交货时应当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等。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标及各种组合、内外包装。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是，其不得因检查监督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

7.甲方提供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3.乙方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品生产。

5.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甲、乙双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甲、乙双方每月20日之前对账，对账后一周内结清相应货款或酬金。逾期以应支付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3.货物的交付方式为自提，由甲方到乙方所在地提取成品货物。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甲方提供的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品货物之日起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逾期视为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此批货总价\_\_%的违约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赔付甲方相应货款价值\_\_%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因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因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成品货物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货款价值\_\_%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甲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成品货物的，乙方有权将货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成品货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5.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山东省惠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当事人(或业务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的品种及价格：

（一）名称：花茶、绿茶

（二）样品编号：

（三）品质特征：

二、数量：10吨/品种

三、包装形式：散装或者用乙方指定的包装

四、交货时间：每季度交货一次。

五、交货地点：北京

六、交货及验收：货到以乙方签字收货为准

（一）验收地点：

（二）验收人员：

（三）验收依据：

八、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可以：预付、现付、或年度内全部结清。

九、违约处理：

（一）交货时间：

（二）价格：

（三）数量：

（四）品质：

（五）包装及净重：

十、\_\_年，同一品种，乙方保持委托最少两家厂（场）家生产的权利。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确定今后长期的合作计划。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如有违约，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_\_\_\_市法院裁决。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二**

立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共同遵守;

一、 委托加工产品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涵德\"岩茶系列产品，相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详细产品见附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qs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许可的证照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在包装上。

二、 订货方式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以本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当双方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账款结算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货款结算时间为每月的15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形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 双方责任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2.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

五、 协议期限

本协议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相应条款。协议期限为年11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是根据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书》而签订的有关委托生产的具体实施细则，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加工的范围

1、加工仅限于甲方的产品 颗粒(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1000 )。

2、加工的工艺范围仅限于该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的提取物浓缩浸膏部分。

3、乙方交付甲方的加工产品定名为“ 颗粒中药提取物浸膏”，以下简称“提取物浸膏。

二、提取物浸膏的质量要求

1、提取物浸膏的质量要求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 颗粒中药提取物浸膏》要求为准，详见《附件一》。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生产，生产工艺详见《附件二》，乙方必须交付符合《附件一》质量要求的提取物浸膏给甲方。

3、乙方生产时应通知甲方，甲方可派人指导乙方生产，直到生产结束。

三、提取物浸膏的包装要求

1、提取物浸膏内包装采用双层塑料袋扎口包装。

2、提取物浸膏的外包装采用不锈钢桶(由甲方提供)包装。

四、价格

加工费用按照加工时的工资状况、能源及溶剂价格单独测算，药材加工从提取到提取物浸膏的加工费以每公斤生药材 壹拾陆元五角 人民币计算。本次加工药材 kg，合计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甲方采购药材到乙方，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的检验合格的药材后组织生产。

2、乙方生产结束后通知甲方取样，甲方对提取物浸膏进行检验，合格后将所有加工费付给乙方同时提货。

六、交货期限

1、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45天之内完成甲方提取物浸膏的生产。

2、甲方在下定单时可以标明期望的交货日期，乙方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安排生产，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3、乙方将在完成甲方提取物浸膏的生产后由甲方自行提货。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提取物浸膏和发票后，应对提取物浸膏品名、数量和发票金额进行核对并签字认可。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提取物浸膏、并且对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后，甲方将对整个提取物浸膏的质量负责。

2、甲方采购并检验药材，乙方只负责生产。如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生产的提取物浸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原则上甲方对提取物浸膏质量负主要责任，但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进行处理，直到提取物浸膏合格。若乙方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甲方监督人员要求进行，甲方须支付乙方全额的加工费;若乙方生产过程未严格按照甲方监督人员要求操作，甲方可以拒付乙方加工费。

3、若由于乙方未能按时交货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乙方作出一定的赔偿作为补偿。

4、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按时付款，无特殊原因，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一定的滞纳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市场经济，更好地开拓市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生产系列化妆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1、乙方委托甲方生产的化妆品统一以甲方名义生产，乙方负责其委托加工的系列化妆品的销售工作。

2、乙方委托加工的系列化妆品，其资金、技术、销售（售后服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负盈亏，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甲方允许乙方委托加工的化妆品包装上使用甲方的名称及有关证号〔上海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_\_）卫妆准字06-\_k-0016号、生产许可证： \_k 16-108-\_〕。

4、乙方委托加工的系列化妆品，其产品质量要求、包装标签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制订的标准执行，如有产品需自拟标准，则甲方可以负责申报，费用有乙方支付。

5、乙方投资开发的各种规格产品，其包装标签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生产。

6、乙方出品的系列化妆品在本协议期内，需自行或委托甲方送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上海市洗涤剂化妆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需确保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等证件的有效性，否则视同甲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内，乙方投资开发的各种规格产品不得委托第三方加工，否则视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9、本协议有效期满前两各月，任何一方可就是否续约通知对方。如有意向，双方可续约。如未续约，则从协议终止日起，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生产化妆品（原协议期内所订包材用完为止）。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六**

委托方：\_\_\_\_市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

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

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_\_\_\_\_\_\_\_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

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

五、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_\_\_\_\_\_\_\_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

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_\_\_\_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_\_\_\_县黄庄镇白卫路 地址： 县 乡(镇) 韩村工业区 村

电话：039x3566

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七**

委托(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被委托(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大米，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产品名称：有机大米 规格：公斤 单位：袋 数量：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

第三条 原村料的提供办法及产品规格、数量、质量

甲方提供产品的原料、产品包材，并负责产品原料及成品的运输。乙方负责农副产品的加工和包装，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质量手册、有机产品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并接受委托(甲)方全程监管、检验。被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隐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产品质量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四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参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当事人双方商定。甲方承担生产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按市场最低价格)。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被委托方所完成的产品。验收前委托方应当送检委托的产品，做出产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质量证明。在保质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除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被委托方负责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产品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产品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

2. 委托方在被委托方仓库提货。

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包装由委托方自己负责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委托方提货付款，现金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被委托方只负责有机大米生产、包装，无权销售;委托方负责委托加工品的全权销售，并负责产品在市场流通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

第十条 被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被委托方无权销售委托加工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产品，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愈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委托方赔偿。

2. 不能按时交付产品，应当偿付不能交付产品部分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应销售全部委托方加工产品，中途变更定作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偿付被委托方的未履行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被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被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被委托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产品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委托方应当偿付被委托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产品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被委托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产品的，被委托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应收货款、保管费后，退还给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提货，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被委托方偿付违约金。

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产品，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产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被委托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委托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被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加工合同发生纠纷时，当呈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因产品生产需要，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制造耳机塑料模具5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模具名称、数量及价格：(见附表)

二：模具要求：

1、型芯材料sd61，型腔材料sd61。

2、模具全部自动脱模.

3、模具首次交样时间为 年 月 日前，交模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4、按国家相关的模具技术要求设计加工模具，注塑件无飞边、毛刺.收缩等缺陷;

5、模具寿命：100万模次以上;

6、模具分型面错型不得有;

7、其它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商议所做的技术备忘录为标准.

三：制模依据：按甲方提供的实物样件进行设计加工;

四：售后服务

1、模具质保寿命期内，乙方负责模具的修理，原则上修模地点在甲方，如遇甲方加工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甲方完成修理的，可以送回到乙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需要改动引旨起的模具修改，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不计劳务费.

五：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

1、最终开模产品图;

2、全部模具零件，装配图;

3、模具操作及保养说明书;

4、模具材料的质量保证书。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之后首付定金(预付款)为总额的40%，即4万元整;

2、模具交货验收合格后再付总额的40%，即4万元整;

3、余款在模具交货验收合格后10天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准时按质量完成模具加工，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模具款，如未按时支付(非人为因素除外)模具款，甲方每天应支付迟纳金或延期模具总价的0.1%.

2、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模具的加工及相关的修理，如乙方不能按时交模，则每延迟交模时间(含试模合格的时间)一天甲方将从应付予乙方的模具款中扣除1000元以示惩罚，如果延迟交模时间超过1个月，甲方就不再接收此模具，并有权收回此模具之全部已付款，乙方同时须向甲方缴纳相当于此模具制造价格1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九**

此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邮编：\_\_\_\_\_\_)

电话：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_\_(邮编：\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 \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二十**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和友好的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一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加工数量、款式、规格、单价如下表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乙方必须依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或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乙方使用缺陷原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甲方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3.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 乙方对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如果甲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技术资料或图纸等的复制品。

3. 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验收标准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对于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如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八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加工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解除合同，应偿付乙方酬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3.无故拒绝接收加工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加工物变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酌减价款。

2. 交付加工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

3.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4. 中途解除合同，应偿付甲方酬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加工\_\_\_\_\_\_\_\_\_\_时效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如双方协议执行顺利，期满时乙方将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公司（盖章）：\_\_\_\_\_\_\_\_\_\_ \_\_公司（盖章）：\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二十一**

现在委托加工中存在很多问题。那么签订委托加工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委托加工合同范x，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加工合同范x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本合同总金额： 42585 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 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xx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 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3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乙方供给甲方的价格以乙方出厂价格为准，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高价格(非人为因素的原料价格上涨因素除外)。产品质量要求如下：

1、产品净含量误差不能超过3克。

2、包装整齐，版面清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下订单委托乙方加工挂面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法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公章。

3、每次订货需提前给乙方提供订单，并在订单中向乙方表明加工规格、数量、产品标准要求、交货时间等。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和产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甲方应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6、甲方负责运输。

7、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剩余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包装材料的数量按当时市场价格退还乙方现金。

8、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张人名权、肖像权。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委托加工生产。

2、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产品标准、生产期限等相关要求加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和短缺订单数量或任意延期交货。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加工过程控制。

4、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保质期及保存条件、厂名厂址。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订单的数量、价格告知

第三方。

6、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保质保量生产结束后，全款交付，款到发货。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12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每批产品生产、交货时间以甲方订单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补充协议、传真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公司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二十二**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编号：\_\_\_\_\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备注：\_\_\_\_\_\_\_\_\_\_\_\_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3.1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四、订单确认

4.1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开发加工的新产品首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再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_套。

4.2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给承揽方。

4.3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指定做方提供实样或图纸需要承揽方新开发模具的产品以承揽方确认的交货期为准。

4.4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5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5.1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承揽方发货前\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承揽方收齐货款\_\_\_\_天内发货。

5.2产品包装要求：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6.1(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6.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7.1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7.2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八、价款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9.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

9.3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0.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10.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十

一、包装、运输及费用1

1.1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1

1.2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1

1.3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十

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十

三、保密条款1

3.1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1

3.2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1

3.3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1

3.4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1

3.5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1

3.6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或未经授权的承揽方员工或没有资格的员工使用上述数据。另外，承揽方同意需要上述数据的员工按照程序获得上述数据。1

3.7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1

3.8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1

3.9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1

3.10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1

3.11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1

3.12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1

3.13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1

3.14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十

四、违约责任1

4.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1

4.2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39;，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1

4.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1

4.4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1

4.5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1

4.6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1

4.7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1

4.8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1

4.9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1

4.10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1

4.11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1

4.12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十

五、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十

六、合同解除1

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1

6.2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十

七、纠纷的处理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定做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客户)\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二十三**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童装委托加工合同篇二十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字号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设计方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2、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9000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或减少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经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每天应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如乙方中途违约、乙方按甲方定金十倍数额赔偿甲方。

4、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1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赤峰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日期： \_\_\_\_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